

扬州市国资委文件

扬国资[2020]10号

关于同意转让扬州新盟物流公司 28.93%股权的批复

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28.93%股权的请示》（扬城控总字[2020]17号）收悉。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公开转让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28.93%国有股权，同时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一要依法依规转让。要按照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操作，确保该股权转让合法合规。二要规范审计评估。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，严格审计评估程序。三是加强监督管理。严格公开挂牌等程序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此复。

扬州市国资委
2020年4月1日

